

证券代码：000005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星源

公告编号：2015-050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

1.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5月6日。

1.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5月5日—2015年5月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5日下午15: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1.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司董事局

1.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

1.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金海滩会所3楼会议室

1.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人，代表股份223,993,7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14,333,607股的24.498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39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39,753,275股，占本司总股份

914,333,607 股的 4.3478 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22,706,2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914,333,607 股的 24.357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,287,4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14,333,607 股的 0.1408 %。

本司 12 名董事、3 名监事、4 名高级管理人员、2 名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201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。

同意 223,974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13%；

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8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9,73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7388%；

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8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(2)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同意 223,97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05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9,73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7380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(3)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同意 223,96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87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9,727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7362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(4)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同意 223,93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29%；

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54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9,692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7204%；

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54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(5)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同意 223,96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87 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9,727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7362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(6) 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223,96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87 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9,727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7362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(7)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同意 223,96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87 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9,727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7362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(8)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同意 223,96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87 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9,727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7362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9)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。

同意 223,96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87 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9,727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7362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(10) 关于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 223,96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87 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9,727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7362%；

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；

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慧隆、陈家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认为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要。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

附：新当选独立董事简历：

冯绍津，女，41 岁，中共党员，注册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，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天津日报报业集团工作；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工作；2004 年 12 月至今，在深圳报业集团工作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